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公司”、“辅导对象”、“发行人”）于2020年9月22日签订了《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3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本期辅导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进行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就发行人自前次辅导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乖宝宠物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前次辅导工作报告出具日（2021年2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人员构成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由辅导机构分别成立了包括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专业人员的辅导工作小组。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6人组成，组长为王僚俊，组员包括王丹、梁锦、陈玮、罗隆翔、和路。其中保荐代表人为王僚俊、罗隆翔。上述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的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动，保荐代表人由陈玮更换为王僚俊。

三、接受辅导对象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对象包括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

（一）组织辅导对象自学

辅导机构持续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二）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乖宝宠物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现场尽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梳理公司过往合规经营情况、环评备案情况；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展开核查；通过访谈、收集行业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进行梳理；梳理公司现状和发展规划，确定募集资金运用方向及方案；打印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流水、对资产进行监盘等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梳理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会计师、律师一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问题解决方案，进行整改。

五、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公司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1）仅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仅为部分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低于员工实际工资的情况；（2）2018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在辅导期间，经持续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约 81.04% 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剩余员工因缴纳了新农合而拒绝缴纳社保，公司将为该等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并要求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截

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并已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二）公司存在一起尚在进行的境外诉讼

发行人及其下属乖宝宠物（美国）有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以下简称“乖宝美国”）、实际控制人秦华和核心技术人员李兆伟存在一起未决诉讼。

2020年5月，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下称“NPIC”）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列为被告，声称被告：（1）违反联邦和得克萨斯州法律，侵占商业秘密；（2）严重干预 NPIC 与其前雇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3）合谋侵占 NPIC 的商业秘密。NPIC 寻求惩罚性损害赔偿和永久禁止被告使用 NPIC 商业秘密的禁令，禁止被告使用 NPIC 的商业秘密，并请求不少于 75,000 美元的经济赔偿。。

截至目前，基于耶特科尔曼律所对本案事实的了解，由于诉讼处于早期阶段，耶特科尔曼律所没有收到来自 NPIC 关于潜在损害的数据。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要求发行人对涉案产品品类进行调查，发行人通过比对产品配料表确认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不存在使用 NPIC 产品配方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 NPIC 其他商业秘密的情况。同时，辅导机构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秦华作出承诺，因该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以及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均由秦华以个人财产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公司对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

秦华、聊城海昂、KKR 及乖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公司及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及相关股东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公司及相关股东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经修订与重述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上述各项合称“原合资合同”，原合资合同中载明了 KKR、北京君联、珠海君联及福州兴睿（合称“投资人股东”）享有一系列特殊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退出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其他基于投资行为产生的特殊性权利，合称为“投资人特殊权利”）。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之终止协议》，协议约定：为发行人 A 股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原合资合同全面终止，且原合资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有关投资人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投资人股东确认未曾根据原合资合同向合资公司或管理层股东主张过任何投资人特殊权利，并在原合资合同终止后自始放弃任何该等权利。

秦华、聊城海昂、KKR、北京君联、珠海君联、福州兴睿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权利恢复协议》（以下简称“恢复协议”），协议约定：如乖宝宠物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统称为“恢复事件”），则根据《终止协议》失效和终止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包括原合资合同中有关该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条款）立即根据恢复协议约定在控股股东与投资人股东之间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条款从未失效或被终止（为免疑义，但该等自动恢复的安排不对发行人产生效力，投资人股东届时不得据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投资人特殊权利）：(i) 在《终止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未提交 A 股上市申请；(ii) 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拒绝或驳回或终止审核；(iii)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作出中止审核超过六(6)个月；或(iv) 发行人在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或注册批文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了梳理及核查，对对赌协议及条款清理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精神进行充分论证，并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披露。

（四）发行人股东信息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 2021 年 2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

核中心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并核查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1）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3）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进行了初步的梳理，并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情况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自学有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较为详实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重视辅导工作，协调安排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和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下期辅导工作计划

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情况以及上市规则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辅导中发现的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以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规范治理的意识。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公司辅导的过程中，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了

辅导义务，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完成了本期的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僚俊

王僚俊

2021年 4月 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罗隆翔

罗隆翔

2021年 4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6日